

# 國立臺灣大學總務處駐衛警察隊員警輪調服務辦法

90.12.26 訂定

93.02.11 修訂

第一條 為加強校總區與社、醫學院駐衛警察小隊小隊長及隊員之工作歷練及兼顧勞逸均衡、增進工作績效提昇服務品質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小隊長每二年辦理乙次，特殊情形經總務長同意者，得延長一任；隊員每一年辦理乙次，每次輪調一人，以一月一日為基準。

第三條 下列事項得先辦理輪調：

一、因特殊因素需調整服務處所者(係指家境、重大變故、健康因素、年齡、考成分數評比等考量)。

二、因具備特殊專長為單位所需者。

第四條 本辦法經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